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2009--032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1,75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75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112,300万元（未经审计），均是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流通股权共计8,720万股作为质押物对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31,758万元最高额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及研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尚处在开办期，资产总额为 19,987.40 万元，负债总额为-1.13 万元，净资产为 19,988.5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1.4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流通股权共计 8720 万股作为质押物，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支行人民币贷款提供 31,758 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支行借款，是为满足补充运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5,058 万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49,650.74 万元的 25.59%，均是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